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4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中山市景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泽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442000MA556TNY7J

地址/住址：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贴边）庆福路
17号之二

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23日执法人员来到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放的废食用香精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转移，但未按要求在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3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3日询问陈文选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中山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截图。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

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录电子转移联单。”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在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依法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

联系电话：黄小姐，0760-88873011